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公告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上审议通过，自即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推动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依据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依据通用零部件细分市场对相应标准的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作为补充。

2、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引领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代号为CMCA。

示例：T/CMCA ××××-××××

第四条 协会可与相关的机械行业其他协会、学会、产

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共同制定、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六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专家委员会(标准化委员会)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有关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需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协商一致、有利行业发展的原则。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分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步骤。

第十条 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的必要性、对行业发展的意义；
- 2、 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 3、 涉及知识产权的说明；
- 4、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比较。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协会秘书处受理，并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提交协会专家委员会（标准化委员会）评估。

第十一条 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函审等方式，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成员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并写出《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编号，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批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协会批准，可延期 6 个月。

第十六条 对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进行团体标准的制订和对现有团体标准的修订可简化程序，直接进入审查或复审阶段。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协会和各分会应利用各种方式对相应的团体

标准进行宣贯，支持鼓励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及行业企业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

第十八条 协会对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宣贯、使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前对专利进行处置。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制订团体标准所需经费，由立项申请单位自行筹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